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  
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  
项目

---

建设单位：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坚源

建设单位：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3913482399

传真：/

邮编：22130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赵墩镇临  
港产业园兴业路6号

编制单位：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3913482399

传真：/

邮编：22130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赵墩镇临  
港产业园兴业路6号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	8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	23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3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3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3
6.4 固体废物 .....	24
6.5 总量控制 .....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7
8.2 监测仪器 .....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	28
9.1 生产工况 .....	2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9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5
8.3 人员资质 .....	35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5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5
11.3 建议 .....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38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9
附件 1：环评批复 .....	40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43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	44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	45
附件 5：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46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单 .....	47
附件 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目前因市场和公司经济原因打算分期建设，现该企业拟投资 50000 万元，选址于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 6 号，占地面积约为 30000m<sup>2</sup>，新购置安装搅拌主机、配料机、搅拌主楼等生产设备，建设一期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PC 预制构件项目、建材机械设备生产项目暂未规划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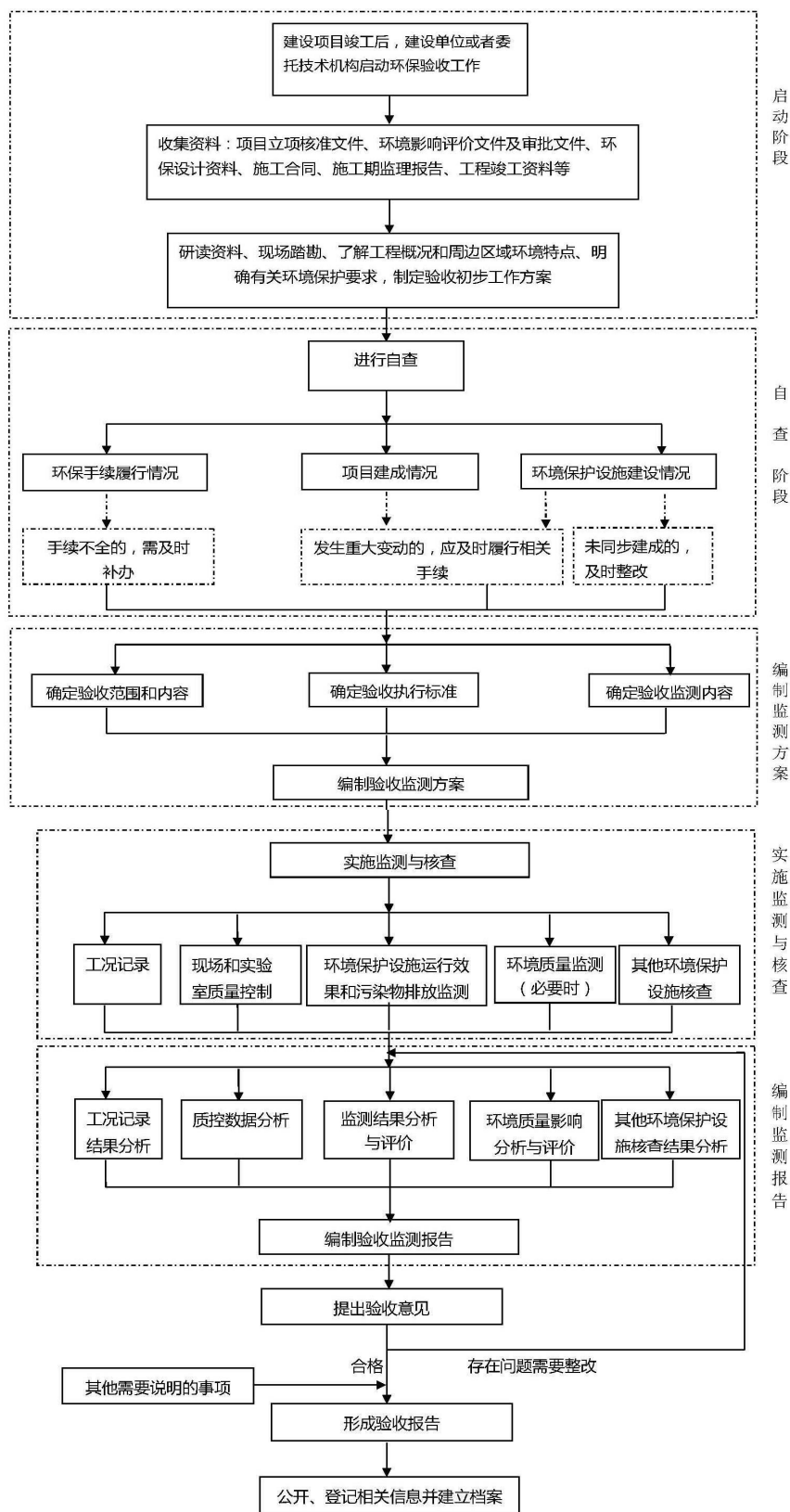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3 日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0]222 号）。并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邳环项表[2021]076 号）。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21WRCM64001Y。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主出入口，1 个侧门，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砂石料仓、生产车间、搅拌楼。厂区混凝土制造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2.9.17-2022.9.18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废气排气筒、食堂油烟排口、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

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下图。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 (2)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 28 日，徐邳环项表[2021]076 号）；
- (3)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位于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 6 号，项目西侧为临近企业，南侧过河大沟，东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厂区预留空地。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8° 12' 33.840"，N34° 22' 18.91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南侧的和庄（生产车间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102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主出入口；1 个侧门，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砂石料仓、生产车间、搅拌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 6 号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邳行审投备[2020]222 号
6	环评情况	2021 年 5 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徐邳环项表[2021]076 号《关于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 月-2 月
11	年工作时间	744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21WRCM64001Y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50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区域面积13801.84m <sup>2</sup>		
	搅拌楼	区域面积约608.22m <sup>2</sup>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区域面积约119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区域面积约12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消防泵房	区域面积约3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区域面积约6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仓	区域面积约8896.7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6680.2t/a,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65万 kwh/a,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粉尘	环评内搅拌站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现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左侧筒仓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搅拌站上料粉尘		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左侧筒仓共用一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水	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873.6m <sup>3</sup> /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收集后统一进入邳州市赵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六支沟		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873.6m <sup>3</sup> /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固废		设有生活垃圾点,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1处, 面积2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a	50万立方米/a	744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 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搅拌站	2	2	0	/
2	水泥筒仓	8	8	0	/
3	粉煤灰筒仓	2	2	0	/
4	喷淋设施	1	1	0	/
5	运输车	/	/	0	/
6	脉冲除尘器	11	12	+1	上料搅拌工序共配备两套布袋除尘器
7	上料输送系统	10	10	0	/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水泥		16万吨/a	15万吨/a	罐装
2	石子		56万吨/a	55万吨/a	料仓堆放
3	砂子（机制砂）		26万吨/a	40万吨/a	料仓堆放
4	粉煤灰		4万吨/a	3万吨/a	罐装
5	矿粉		/	3万吨/a	环评未提及
6	外加剂		/	4000t/a	环评未提及
7	能源	水	16680.2t/a	16680.2t/a	/
8		电	65万 Kwh	65万 Kwh	/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站清洗水、作业地面冲洗水和喷淋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65 人, 年均工作日约 310 天, 三班制, 每班 8h, 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 建设项目员工用水量以 1.4m<sup>3</sup>/人·月计, 用水量为 1092t/a, 产污率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73.6t/a。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2) 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501-2013），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4\text{L}/(\text{m}^2\cdot\text{天})$ ，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为 $1000\text{m}^2$ ，年洒水天数按200天计，则年道路洒水用水量 $280\text{t/a}$ 。

### （3）搅拌用水

本项目物料搅拌工序使用新鲜水进行加工，根据企业提供，年生产所需新鲜水约 $15000\text{t/a}$ ，该部分水进入产品全部蒸发，不产生多余废水。

### （4）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原料和成品运输需使用约12000辆·次/年，每辆车运输完成均需进行冲洗，冲洗量 $0.15\text{t}/\text{辆}$ ；根据计算，运输车辆冲洗水用量约为 $1800\text{t/a}$ ，废水蒸发系数按1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620\text{t/a}$ 。车辆冲洗在厂区内洗车台冲洗，该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

### （5）搅拌站清洗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站需定期清洗，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次}$ ，每天冲洗一次，则冲洗用水量为 $310\text{t/a}$ ，产污系数按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8\text{t/a}$ 。该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

### （6）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作业区占地约 $4800\text{m}^2$ ，一个工作日冲洗一次，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4），每平方米耗水 $0.0025\text{m}^3$ 计算，则用水量为 $531\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0.8计算，则产生的污水量为 $424.8\text{m}^3/\text{a}$ 。该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

### （7）喷淋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喷淋降尘，用水量约 $1200\text{t/a}$ ，产污系数按80%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 $960\text{t/a}$ ，经导流槽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环节。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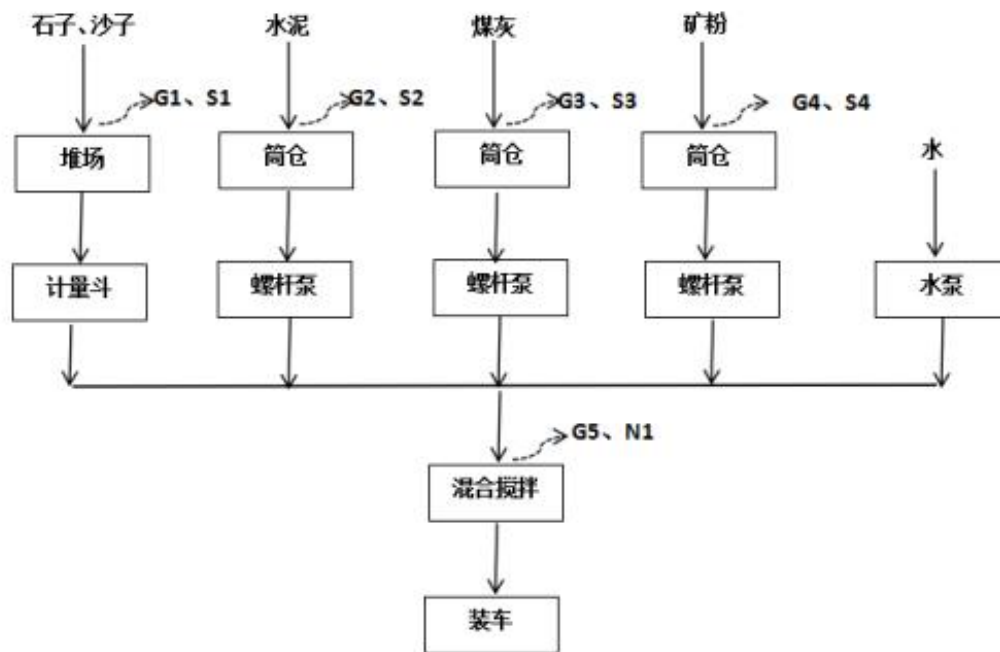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物料的输送、装卸及储存：水泥、煤灰、矿粉用散装汽车运至厂区，运输车辆运至厂内以压缩空气压入相应的粉料筒库，粉料仓自带除尘器，除尘效果满足环保要求。石子和沙子通过汽车运输进入库房储存，此工序产生粉尘 G4-G7；

②混合搅拌：在筒仓内的水泥、煤灰和矿粉通过库底螺旋输送机经计量后通过筒式送料机进入搅拌机；石子和沙子通过计量斗计量，而后经装载机转至进料口，经密闭式运输带传送进入搅拌机，并加入一定量水混合搅拌，加入的水由水泵打入搅拌机，整个过程为全封闭的湿式搅拌，产生较少粉尘，该工序产生粉尘 G8 和噪声 N4；

③装车：搅拌完毕后将成品装车外售。

此外，日常管理过程中，厂区设置车辆喷淋设施，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搅拌机为项目主要设备需每天进行清洗。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 6 号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 6 号，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1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1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邳州市赵墩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赵墩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冲洗废水、喷淋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筒仓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1#-2#）；搅拌站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车辆冲洗废水、喷淋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筒仓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搅拌站上料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左侧筒仓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 873.6m <sup>3</sup> /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收集后统一进入邳州市赵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六支沟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 873.6m <sup>3</sup> /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 3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 2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应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项目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生产	否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站清洗水、作业地面冲洗水和喷淋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生产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站清洗水、作业地面冲洗水和喷淋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873.6	COD	350	0.3058	隔油 池+化 粪池	100	0.08736	委托环卫清运
		SS	200	0.17472		70	0.061152	
		NH3-N	30	0.02621		10	0.008736	
		TP	5	0.004368		1	0.000874	



图 4-1 厂区化粪池及雨水排放口



###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和搅拌站上料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筒仓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搅拌站上料工序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左侧筒仓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筒仓粉尘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	15	0.6	大气
搅拌站上料粉尘	搅拌站上料工序			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左侧筒仓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生产车间、砂石料仓、搅拌站	堆场、搅拌站上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密闭、加强通风	/	/	



图4-2 废气环保设施及环保标识牌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机械加工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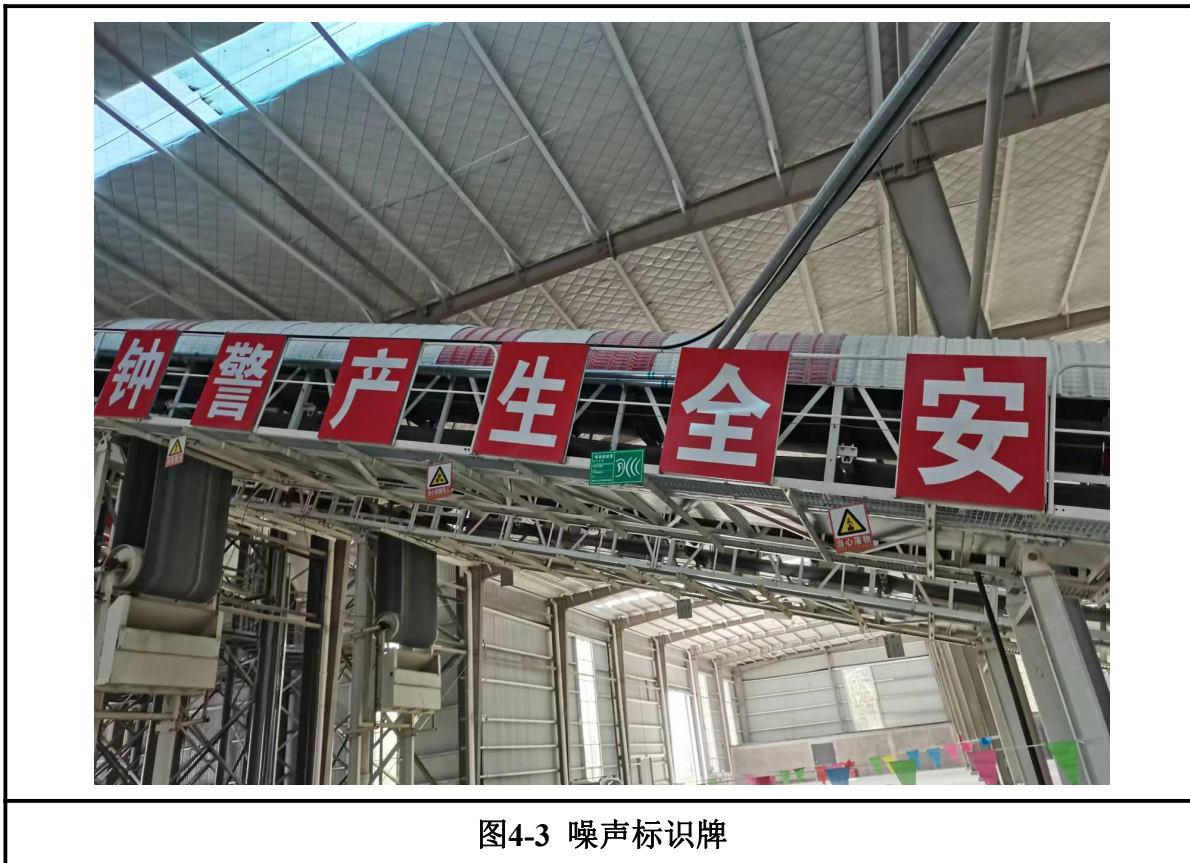


图4-3 噪声标识牌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和厨余垃圾等。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	/	/	/	10.075	环卫清运
2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	10.075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纤维	7)	/	/	/	0.2	收集外售
4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粉尘		/	/	/	47.03	收集后回用生产
5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半固态	泥浆混合物		/	/	/	5	



图4-4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点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筒仓废气经各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1#、2#）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	7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DA002		搅拌站上料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左侧筒仓共用一根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产车间、砂石料仓	颗粒物	加强通风、喷淋降尘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对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满足环保要求	20	
	喷淋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搅拌站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	泥浆	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5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绿化		/			/	
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企业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邳州市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10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适应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在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 6 号建设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占地 30000m<sup>2</sup>，投产后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 65 人，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10 天，厂内有食堂，不提供住宿。

#####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 1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0]222 号）。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位于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 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房亭河（邳州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约 3500m，不涉及徐州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2)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营运过程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能,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水量可满足要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不新征用地,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2020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均存在超标现象,目前政府已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相应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排入邳州市赵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保护要求。

## 5、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7月发布的《2020年度徐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徐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以及臭氧浓度较2019年均不同程度下降,一氧化碳浓度与2019年持平;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较2019年显著上升。按空气质量指数(AQI)统计,2020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的天数为261天,较2019年增加45天;2020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1.3%,较2019年上升12.1个百分点。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2020年,徐州市主要水域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较2019年无明显变化。城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地表水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77.8%,超过2020年考核目标11.1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地表水省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83.3%,超过2020年考核目标4.1个

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0 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一般，较 2019 年上升 1.2 dB(A)，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其余依次是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昼、夜均达标。被测道路交通噪声昼、夜均达标。

## 6、环境影响及达标排放

运营期

### ①大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筒仓废气、搅拌站上料粉尘，筒仓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搅拌站上料工序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左侧筒仓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有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未收集到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对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周围无超标点，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质量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站清洗用水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 ③噪声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车辆运输，经采用防噪、降噪(经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等。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⑤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964-2018)表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根据江苏举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壤环境监报告(2020)举世(委)字第(2795)号可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中各项因子检出值均满足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7、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434/a，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

(2)水污染物：无。

(3)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8、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或砂石原料存储不当，扬尘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承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制度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邳环项表[2021]076 号：

一、本项目位于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 6 号，拟购置安装搅拌主机、配料机、搅拌楼等建筑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未参与本次环评的内容如需建设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0）222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382-30-03-548688），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邳州市赵墩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赵墩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冲洗废水、喷淋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筒仓废气、搅拌站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对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设备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限值	
				限值	监控点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10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本项目厂区设有食堂。共两个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可知食堂为小型食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食堂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站清洗用水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的存储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6.5 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喷淋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站清洗用水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0.434t/a，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2		2#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区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外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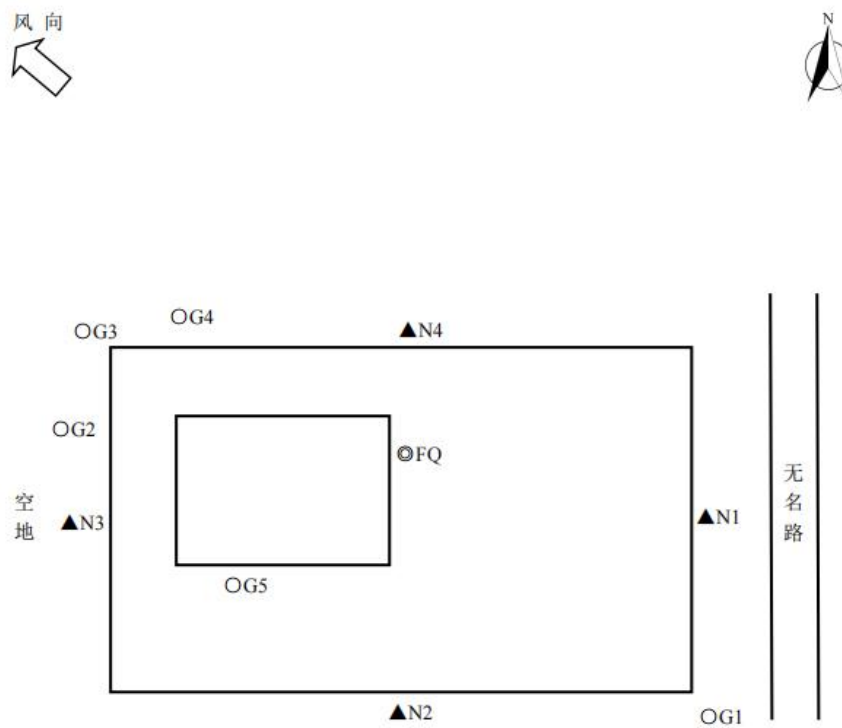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2.9.17~2022.9.18）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Y-YQ-0103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Y-YQ-0103	1.0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Y-YQ-0447	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Y-YQ-0245	28~133dB (A) (检测范围)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9.17-2022.9.18 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9.17	商品混凝土	1613 立方米/d	1371 立方米/d	85
2022.9.18	商品混凝土	1613 立方米/d	1274 立方米/d	79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9.17	筒仓废气 1#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230	2275	2298	/	/	
		废气流速 (m/s)	9.8	10.0	10.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1.5	1.6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4.01×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68×10 <sup>-3</sup>	/	/
	筒仓废气 2#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42	1364	1319	/	/	
		废气流速 (m/s)	5.9	6.0	5.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2.3	2.8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3.49×10 <sup>-3</sup>	3.14×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	/
2022.9.18	筒仓废气 1#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35	2290	2358	/	/	
		废气流速 (m/s)	10.3	10.1	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2.1	1.7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5.14×10 <sup>-3</sup>	4.81×10 <sup>-3</sup>	4.01×10 <sup>-3</sup>	/	/
	筒仓废气 2#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70	1292	1338	/	/	
		废气流速 (m/s)	5.6	5.7	5.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1	2.5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3.05×10 <sup>-3</sup>	2.71×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	/

执行标准：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筒仓废气、搅拌站上料工序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2.9.17					
	筒仓废气 1#出口			筒仓废气 2#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91	94	96	33	34	31
静压 (kPa)	0.08	0.08	0.08	0.02	0.02	0.02
废气温度 (°C)	28	28	28	28	28	28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项目	2022.9.18					
	筒仓废气 1#出口			筒仓废气 2#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100	96	102	29	30	33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5	0.05	0.05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29	29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表 9-4 食堂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油烟净化后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后排放 量 (Nm <sup>3</sup> /h)	油烟基准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2022.9.17	第一次	1.1	2244	0.5	2.0	是
	第二次	1.0	2266	0.4	2.0	是
	第三次	1.2	2311	0.5	2.0	是
	第四次	1.6	2333	0.7	2.0	是
	第五次	1.6	2222	0.7	2.0	是
	平均值	1.3	2275	0.6	2.0	是
2022.9.18	第一次	1.5	2215	0.6	2.0	是
	第二次	1.5	2193	0.6	2.0	是

	第三次	1.7	2149	0.7	2.0	是
	第四次	1.4	2237	0.6	2.0	是
	第五次	1.3	2281	0.6	2.0	是
	平均值	1.5	2215	0.6	2.0	是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9-5 食堂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2.9.17				
	油烟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温度 (°C)	35	35	35	35	35
废气流速 (m/s)	10.1	10.2	10.4	10.5	10.0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88				
总灶头个数 (个)	2				
工作灶头个数 (个)	2				
项目	2022.9.18				
	油烟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动压 (Pa)	36	36	36	36	36
静压 (kPa)	10.0	9.9	9.7	10.1	10.3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2.88				
总灶头个数 (个)	2				
工作灶头个数 (个)	2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9.1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1 上风向	0.259	0.254	0.253	0.5	是
		G2 下风向	0.358	0.352	0.346	0.5	是
		G3 下风向	0.364	0.351	0.357	0.5	是

2022.9.18	G4 下风向	0.371	0.360	0.358	0.5	是
	G1 上风向	0.255	0.267	0.263	0.5	是
	G2 下风向	0.349	0.355	0.359	0.5	是
	G3 下风向	0.362	0.366	0.375	0.5	是
	G4 下风向	0.364	0.375	0.375	0.5	是
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对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对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9-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9.17	1	25.1	101.1	53.6	东北	1.6
	2	28.4	100.9	44.9	东北	1.3
	3	26.5	101.0	46.3	东北	1.4
2022.9.18	1	26.2	100.0	52.9	东北	1.5
	2	30.3	100.8	44.7	东北	1.4
	3	26.7	101.0	46.8	东北	1.5

### 9.2.2 厂界噪声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9.17				2022.9.18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13-10:14	55.9	22:08-22:09	46.2	14:26-14:27	46.5	23:11-23:12	46.9
N2 南厂界外 1m	10:22-10:23	56.7	22:16-22:17	47.1	14:35-14:36	57.2	23:20-23:21	47.7
N3 西厂界外 1m	10:30-10:31	57.8	22:25-22:26	48.2	14:43-14:44	58.2	23:28-23:29	48.5
N4 北厂界外 1m	10:39-10:40	56.3	23:33-23:34	46.5	14:51-14:52	56.9	23:36-23:37	47.1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9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产物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筒仓废气、搅拌站上料废气 (DA001)	颗粒物	1.82	0.0042	7440	0.031	0.055	0.434	是
筒仓废气 (DA002)		2.45	0.0032		0.024			是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邳州市赵墩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赵墩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冲洗废水、喷淋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喷淋水、车间地面清洗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p>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筒仓废气、搅拌站上料粉尘，筒仓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搅拌站上料工序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左侧筒仓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有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等。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应在厂界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p>	<p>已落实。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p>	<p>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个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p> <p>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21WRCM64001Y。</p>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本项目筒仓废气、搅拌站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对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等。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382-30-03-548688				建设地点	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 6 号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1]0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9				竣工时间	2022.1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440h		
运营单位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21WRCM64				验收时间	2022.9.17~2022.9.1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0.055	0.434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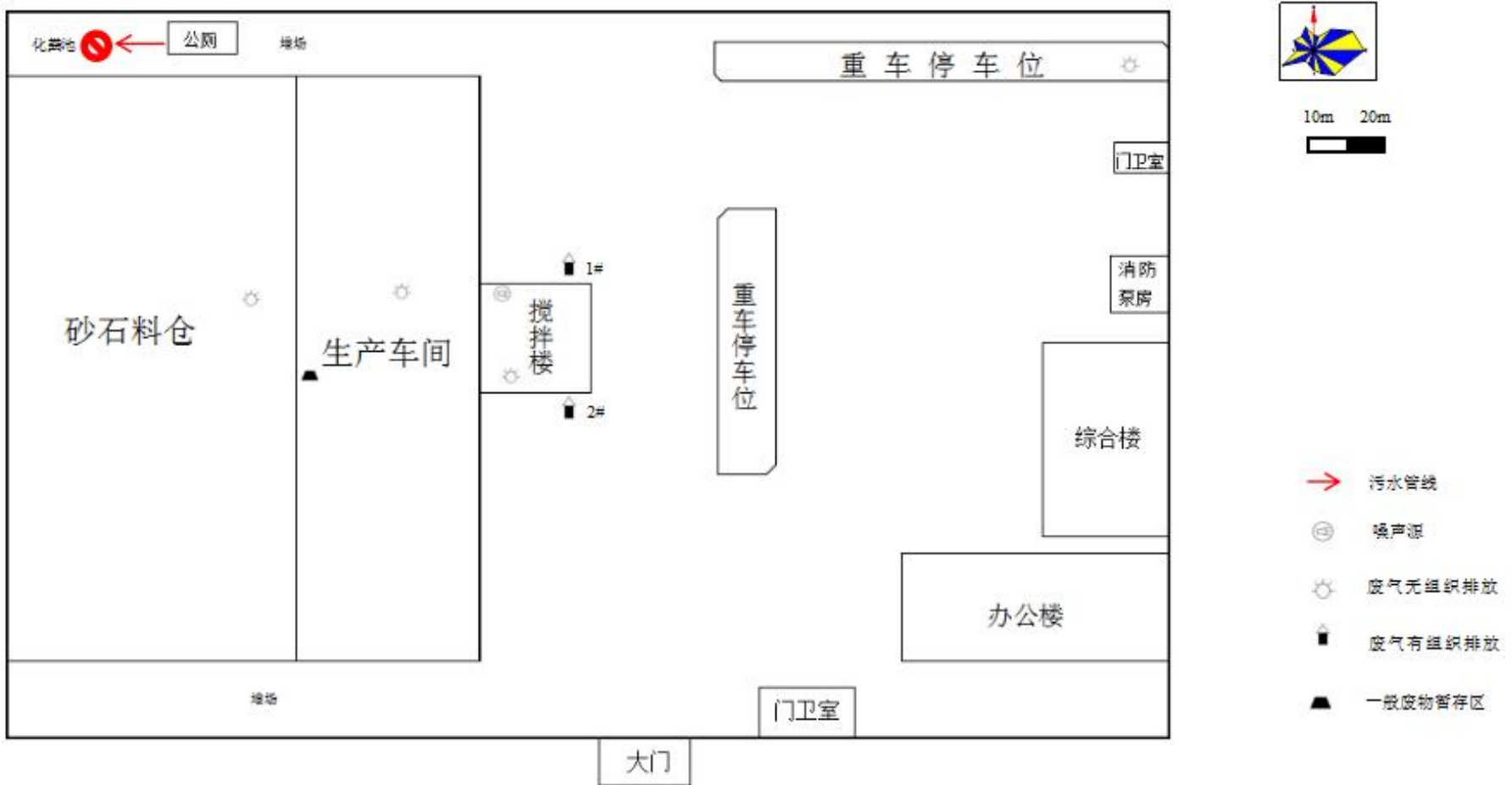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邳环项表（2021）076 号

## 关于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评估单位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 6 号，拟购置安装搅拌主机、配料机、搅拌楼等建筑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未参与本次环评的内容如需建设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0〕222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382-30-03-548688），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污水经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邳州市赵墩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赵墩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冲洗废水、喷淋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赵墩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9.17	商品混凝土	1613 立方米/d	1371 立方米/d	85
2022.9.18	商品混凝土	1613 立方米/d	1274 立方米/d	79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2MA21WRCM6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21WRCM64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24日至2027年08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邳州新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乙方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散乱、污水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处理，营造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事宜，并由甲方保持垃圾容器的清洁，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地点及方式：

乙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放在垃圾桶内，垃圾量满甲方给及时清运，生活污水定期抽取其它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进行处理。

### 二、年限一年（2022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甲方盖章：

邳州新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10 月 18 日</p> </div>		
备案号	3203822022210L		
报送单位	江苏中凯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室负责人		执法局分管副局长	
执法局局长		受理部门负责人	

注：备案编号由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